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612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6
5.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6
6. 推薦建議 .....	7
7. 一般資料 .....	7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b>	<b>8</b>
<b>附錄二 —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b>	<b>11</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b>	<b>15</b>
<b>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39</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6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9至43頁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本，並包括所有與該法例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本公司」	指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定義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當中共包含四名委員，分別為董事會主席洪光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冰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李均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6樓610-6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水口街道辦

東江工業區

(郵政編碼：516005)

敬啟者：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尚未行使之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下列一般授權：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不超過103,038,896股股份（乃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030,388,965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即不超過206,077,793股股份（乃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030,388,965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發行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是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39至43頁所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及第8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上述兩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本公司所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即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兩名董事。本公司認為，彼等於知識及專業背景方面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且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具有建設性的貢獻及客觀觀點，以令董事會達致高效率及有效運作。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上述兩位退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會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並確信彼等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知識、獨立性及專業精神，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新董事的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的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的詳細資料。按規定披露有關上述兩名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令其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採納併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以英文擬備。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5.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所指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親自出席，則閣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附錄二 —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及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對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惟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有需要時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30,388,965股。

待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即維持於1,030,388,965股股份），則董事將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03,038,896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

合併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須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洪光椅先生(「洪主席」)被視為於686,213,5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6.60%。該等股份包括：(i)洪主席個人擁有的19,247,9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7%；(ii)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353,351,27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29%；及(iii)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由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inYing Holdings Limited由TinYing信託(為酌情信託，洪主席為其成立人及受益人之一)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的313,614,26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44%。在下述兩項情況下：(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1,030,388,965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洪主席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即686,213,521股股份)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保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除上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洪主席於已發行股份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0%。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一間公司購回其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該公司股份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據此，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總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股份的市價

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84	1.50
五月	1.57	1.17
六月	1.40	1.20
七月	1.26	1.10
八月	1.50	1.02
九月	1.47	1.20
十月	1.41	1.19
十一月	1.26	1.10
十二月	1.43	1.1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40	1.28
二月	1.54	1.39
三月	1.47	1.07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31	1.2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之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 (1) 朱逸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朱逸鵬先生(「朱先生」)，51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目前，朱先生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致力於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為企業提供併購諮詢)的董事總經理。朱先生在企業融資及審計範疇擁有逾29年經驗。朱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香港上市金融機構的企業融資部任職。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投資及財務學)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獲加拿大威爾弗雷德勞里埃大學經商學院的會計文憑。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亦於以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3)及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 現有合約下的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發給朱先生的現有委任書，其現有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三年，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酬金

朱先生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按其職位、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朱先生亦有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上述朱先生酬金可由董事會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朱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李均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李均雄先生(「李先生」)，57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擁有逾30年法律服務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任職於香港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先後擔任經理及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加盟香港律師行何韋鮑律師行(現為何韋律師行)出任顧問律師。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九年九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在香港及英國取得律師資格。

李先生現時亦擔任下列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1388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331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777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1231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28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6868

於過往三年內，李先生曾擔任以下三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辭任)、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儘管李先生現時於七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董事會認為，由於彼一直通過積極參與及討論負責任地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能及職責，故其仍能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出席了幾乎所有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舉行的所有股東大會。此外，李先生從其背景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了解角度出發，以其獨立的意見、評論、判斷，對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李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 現有合約下的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發給李先生的現有委任書，其現有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三年，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李先生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按其職位、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李先生亦有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上述李先生酬金可由董事會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內的所有詞彙為現行組織章程章程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行組織章程章程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	公司法(經修訂 <u>定義見細則第2條</u> )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詞彙	涵義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本，並包括所有與該法例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u>
2(1)	<u>「營業日」</u>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須被視作營業日。
2(1)	<u>「緊密聯繫人」</u>	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的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u> 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2(1)	<u>「港元」</u>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2(1)	<u>「法例」</u>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2(1)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1)	<p>「法規」 法例<u>公司法</u>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p>
2(1)	<p><del>「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del></p>
2(1)	<p>「主要股東」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的人士。</p>
2(2)(h)	<p>對所<u>簽署或簽立文件</u>(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u>或簽立</u>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u>2(2)(i)</u>	<p><u>對會議的提述包括(如文義適用)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押後的會議；</u></p>
<u>2(2)(j)</u>	<p><u>若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指(如文義適用)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u></p>
2(2) <del>(i)</del> <u>(k)</u>	<p>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del>(2003年)</del>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細則。</p>
3(1)	<p>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本細則的英文版修訂不影響中文版本)</p>

- 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3(2) 根據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合資格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法例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法例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3) 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 3(4) 董事會可無償接受交回的任何繳足股款股份。
- 3(4)(5) 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4(d) 將其股份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附加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 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8(1) 在不違反法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派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 8(2)9 根據法例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通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通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10 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10(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包括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 細則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2(1) 在法例公司法、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釐定的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釐定的有關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地址所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作出或開放任何有關配發、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應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可不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 15 根據法例公司法及本細則，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 細則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6 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印章複製本或印上印章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的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公司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註：本細則的英文版修訂不影響中文版本)
-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法例公司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發出。
-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該三十(30)日期間可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一個或多個期間。
- 45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45(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當日或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45(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註：本細則的英文版修訂不影響中文版本)
- 46(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46(2) 儘管有上述(1)分段的規定，於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還是分冊)可通過以可讀以外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來保存，惟該等記錄須遵守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 48(4)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出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釐定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外，名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而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上述文件須在相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名冊登記，則上述文件須在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 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49(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已送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51 本公司遵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通過公告或通過電子通訊或通過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該三十(30)日期間可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一個或多個期間。
- 55(2)(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就每年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不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如有)。



- 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不論本細則訂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均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令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均可相互交流，而如此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除非由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細則所載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程序應(經適當修改後)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按一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該提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作出此舉，及因提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允許，惟在法例的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61(1)(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61(1)(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報酬投票。。

- 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61(1)(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涉及本公司未發行股本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本，惟有關股本不得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 61(1)(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 細則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或按大會指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大會並無押後或延後時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6(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出席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相關。表決(不論是否為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67 倘決議案乃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及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的結果，將為事實不可推翻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在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該等披露的情況下才須披露投票數字。
-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3(2)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 73(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僅限於投反對票，則任何親身或代表該股東的投票，若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其票數不計算在內。
- 77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據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代表委任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撤銷。

- 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81(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明，並將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倘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個別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83(2) 在細則及法例公司法的限制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 83(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如此委任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83(5) 於依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隨時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有何相反的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的任何損害索償)。
-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遭罷免的會議上經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填補。(註：本細則的英文版修訂不影響中文版本)

- 細則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必須由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建議推選該名人士的通告，而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表示願意應選的通告，並送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否則概無資格於大會上應選，惟向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7)日；及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將由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有關通告須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遞交予本公司，但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
-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公司法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98 根據法例公司法及本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在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在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00(1)(i)	<u>就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
100(1)(i)(a)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u>或</u>
100(1)(ii)(i)(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本身單獨或共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00(1)(ii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 <u>建議合約或安排</u> ；
100(1)(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u>或</u>
100(1)(v)(iii)	<u>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
100(1)(iii)(a)	<u>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
100(1)(iii)(b)	<u>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u> <u>或</u>
100(1)(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

- 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01(3)(c)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定限制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並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抵押或附屬抵押。
- 110(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任何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或口頭通知(包括親身或經電話)，或經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113(2) 董事可藉會議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董事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親自出席。
- 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未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彼等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 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24(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124(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名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該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可以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超一名主席。
-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於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7 倘若法例公司法或本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 133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134 本公司可自其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按法例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派付股息。

- 細則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法例公司法規定。
- 144(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款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額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款額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其以股息形式分派原應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款額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變現溢利的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本公司擬配發予有關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

- 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44(2)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列入本公司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額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運用有關款項以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協會、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46 在未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 150 在妥為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取得細則第149條所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文件或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152(1)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3 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 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空缺，惟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受細則第152(2)條規限，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應根據細則第152(1)條由股東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倘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有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將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達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送達即可使股東妥為接獲通告者(視乎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範圍內，亦可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以上任何方式(公佈在某一網頁除外)提供予股東。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159(d) 可僅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發給股東，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按其選擇僅以中文方式向該股東發送，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明確的相反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擬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方式簽名。
- 162(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162(2) 除非公司法另行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63(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上述待分配的不同類別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在此情況下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63(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該人士，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以專人送遞方式向該股東妥為送達。如由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廣告或按股東在名冊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 164(1)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論目前或過往)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現正或一直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並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u>財政年度</u>
165	<u>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
<del>165</del> <u>166</u>	任何細則的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del>166</del> <u>167</u>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茲通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3港仙；
3. 重選朱逸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均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於此方面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倘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尚未行使的轉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倘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

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併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簽立及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一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其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儘快並無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